

AS

联合国
大会



UN SECURITY COUNCIL
安全理事会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4/656
S/20909
19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10月18日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非洲国家集团就1989年10月6日秘书长题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640(198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883)发表的一项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议项目36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在这方面，谨通知阁下：非洲国家集团已决定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当前纳米比亚的严重局势。

非洲集团主席
肯尼亚常驻代表
迈克尔·乔治·奥克约(签名)

附 件

非洲国家集团就 1989 年 10 月 6 日秘书长
题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
第 640(1989)号决议执行情况
的报告(S/20883)发表的声明

1.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1989 年 8 月 29 日第 640(1989)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S/20883)揭露目前还有一些严重障碍阻挠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它证实，南非没有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文字与精神。到了执行进程的这一后期阶段，南非竟仍不遵守解决计划的关键条款，这使人们对于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之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条件是否存在感到严重关切。

准军事部队、民族部队和突击队的遣散

2. 解决计划允许某些担任“必要的民事职责”的南非国防军人员在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监督下暂时留在纳米比亚。虽然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没有具体规定这些人员执行任务的所需期限，但人们一直都理解这一暂时性安排是为了应付执行进程的最初几周内的情况。秘书长报告的第 7 和第 8 段表明，距选举开始不到三个星期，仍有大约 1000 名南非国防军人员根据这项假定为暂时性的安排而留在纳米比亚。而且，报告中丝毫没有表示目前正在做出任何努力找人取代这些南非国防军人员。因此，可以从报告中得出以下结论：根据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而核准作为一项暂时措施的南非国防军人员现在仍获准继续留在纳米比亚，直至选举之时。

3. 报告进一步说明，这些人员包括 229 名医疗人员、72 名教员和一些兽医等。不可谎言的是，由于无法及时以民事人员取代这些军人，执行进程正在受到损害。因此我们要求把这些所谓的临时性南非军人立即全部从纳米比亚撤走。

4.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8 段表明的，有 156 名留下的南非国防军人员受雇于行政长官设立的“国防局”。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国防局”的设立是为了管理“暂时”留在纳米比亚的南非国防军人员和“每月两次向民族部队遣散人员发薪”。

5. 必须指出，“国防局”(Department of Defence)一词在南非是国防部(Ministry of Defence)的意思。因此，行政长官设立的是一个国防部。根据解决计划，行政长官负责的不是国防，而是法律和秩序。因此，设立这一国防部是违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的。据这份报告说，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已要求缩小“国防局的规模并降低其级别”。然而，必须要做的不是缩小，而是~~废除~~这一国防部。

6. 在执行所谓民事任务的借口之下，南非国防军的高级军官继续维持西南非领土部队的指挥结构。参与这些民事工作的南非国防军人员之中有许多是高级军官。此外，南非国防军通过维持“区域办事处”和每月两次发给这些部队军饷，借此与其声称已经遣散的部队经常接触，因此可以迅速地重新动员。

7. 解决计划中规定所有民族部队均应遣散，但秘书长的报告第 11 段却告诉我们，西南非领土部队的两个所谓“布须曼人”营——目前的人数数据称为 1351 人——是“例外”情况。这两个营由科伊沙人组成，他们被蔑称为“布须曼人”，这两个营未被遣散，是以社会和民族方面的理由为借口。这种家长式的作风尽管是好意，但令人遗憾。

8. 这不是“例外”情况，而是违反了第 435(1978)号决议，因为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未得到安全理事会批准，不能单方面修改解决计划。根据解释，这两个营不能解散，是因为两营的人员完全脱离了其传统的生活方式，如果要他们离开营地，他们就没有其他谋生的能力，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可信的。由

于他们有军饷收入，我们看不出解散他们，遣散他们，会发生什么问题。此外，所谓的“脱离传统”问题当然不能通过将科伊沙人限制在营地内就可以解决。如果“脱离传统”果真是一个问题，那末解决办法是恢复其原有生活，而不是保留这两个营。

9. 解决计划规定，在纳米比亚的南非保安部队各连队的指挥结构应当撤消。秘书长的报告第12段指出，指挥结构没有完全撤消。这又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一种不可接受的情事。

10. 我们担心地注意到，每一“区域办事处”内留下的一名指挥官(第12段)是指挥结构的一个关键人物，可以把“已解散的”人员重新动员，因为这些人员每月两次向这些军官报到领饷。在“区域办事处”继续每月发给二次军饷，实际上维系了这些“已遣散”部队，使其可以很容易地重新动员。

11. 在秘书长报告中题为“准军事部队、民族部队和突击队”的整整一节中，我们了解到，在行政长官之下设有一个国防部；现役的区域指挥官；约1000名军官——其中包括高级军官——在各种名目下担任工作；有两个营继续领取军饷。这整个情况已经说明在纳米比亚有一个很强大的指挥结构以及一个很活跃的国防部，这是对解决计划的严重违反。

南非特种镇暴队

12. 秘书长报告的第13、14和15段表明，在西南非洲警察中还有一些南非特种镇暴队的成员。应当指出，行政长官在S/20894号文件内载的1989年10月10日的声明中顽固而傲慢地说，他不想解散这些人员，因为他的警察人员的调度情况已超过了极限。

13. 秘书长的报告说，南非特种镇暴队的人数估计为3000人，而其中2000人(三分之二)已被吸收到西南非洲警察。其余1000人据称已被南非解散。

在编入西南非洲警察的 2 0 0 0 人中，据报在奥沙卡蒂的 1 2 0 0 人已被遣散。对于其余 8 0 0 人如何处理，则没有任何说明。因此，总共 1 8 0 0 名南非特种镇暴队人员的情况依然没有令人满意的解释。此外，南非一度还宣布过，一些南非特种镇暴队人员将被派遣担任防止偷猎动物的活动。必须迅速地确定这些人中有多少已被派去执行反偷猎任务，他们属于哪一个集团。

14. 我们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坚持完全遣散依然在西南非洲警察内服务的前南非特种镇暴队人员，并且完全脱离警察部队。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保证充分查明南非特种镇暴队所有人员的下落，并迫使南非立即遵守第 4 3 5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

15. 秘书长的报告第 2 1 段表示，使他满意的是，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现有兵力足以完成指定的任务。但是，从报告看来，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兵力显然因分散而显得薄弱。

16.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纳米比亚的许多机场和简易机场都仍然在南非当局控制之下，不受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监测。目前，过渡时期援助团并没有能力监测和检查这些机场和简易机场的活动。根据这一部分原因，我们坚持必须部署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全部军事人员。而且，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还有一个意料之外的职责，就是现在必须开始应对 1 1 月之后的实际遣散问题，到时所有部队都将停止领饷。这是安全理事会第 4 3 5 (1978)号决议所未曾预见的。

过渡时期援助团警察

17. 秘书长的报告第 2 4 段表明，过渡时期援助团警察监测员在执行任务时没有得到西南非警察的充分合作。这使得“民警难以保证监测西南非警察的所有巡逻队”。南非说穿着制服的西南非警察总人数是 6 0 0 0 名。我们有理由相信其

总人数高达8000名，便衣警察还不在内。因此，按照现有的部署人数，过渡时期援助团警察监测员与西南非警察的比例是1比8，这还没有计入人数不明的便衣警察，否则比例甚至更为悬殊。

18. 考虑到这个极不平衡的比例，难怪民警无法应付西南非警察广泛的活动，姑且不把西南非警察的欺诈考虑在内。我们还是坚信，民警人数应增加至超出目前所设想的水平以上，以确保有效履行其任务。

选举立法

19. 《A G 49号选举公告》仅在选举日前25天即10月13日星期五发布。要纳米比亚境内已经登记的各个政党在选举开始前研究和了解这场复杂的立法的各种规定，时间实在太迟。由于这个原因，各政党在选举日前没有足够的时间向选民进行教育。

20. 在第34段，秘书长通知我们，由纳米比亚和南非以外的印刷厂印制防止冒仿的选票。另一方面，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第4段说，行政长官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他们的换函中协议，登记卡和选票由比勒陀利亚国家印刷厂印制。这个矛盾的说法必须立即澄清。选票是要在比勒陀利亚印制还是在某一第三国印制？选票绝对必须如第34段所述的在纳米比亚和南非以外其他地方印制。当然也不得在国际已知同情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任何一个国家印制。

新闻界的公正立场

21. 完全令人不可接受的是，南非迄今仍然拒绝让所有政党都有平等机会利用国家控制的新闻媒介，特别是西南非洲广播公司。这种情况必须即刻矫正。

制宪大会

22. 关于制宪大会的主要立法在这个很迟的阶段竟尚未发布，这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记得南非此前曾提出一份令人完全不能接受的关于这件事的立法草案，

其目的在于剥夺纳米比亚人民决定自身前途的主权权利。因此必须使有关制宪大会的这件立法符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640(1989)号决议。

政治犯和拘留犯

23. 秘书长的报告第58段所提到的联合国特派团关于拘留犯问题的报告必须立即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撤销限制性和歧视性法律

24. 秘书长的报告第51段表示，行政长官仍抗拒将关于种族管理制度的《AG 8号种族隔离公告》撤销。要执行解决计划，就需要撤销这一歧视性立法。安全理事会应该作为紧急事项确保行政长官撤销《AG 8号公告》、停止实行新的限制性立法和规定，例如用来禁止政治组织（特别是西南非民组）在选举过程期间自由集会的《AG 23号公告》。

选民登记

25. 鉴于安全理事会第640(198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的规定，我们极为重视秘书长在其报告第52段中关于选民登记的意见。

26. 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一第6段中说，有大约450名南非官员已登记为选民。1989年9月21日的《温得和克广告报》报导说，大约有9481名南非人在靠近南非边界的Ariamsvlei和Noordoewer地方登记为选民。我们还了解，大约有1000名沃尔维斯湾的南非人已在斯瓦科普蒙特登记。这样将近有11000名南非人在纳米比亚登记为选民，足够在制宪大会中取得一个席位。我们该还记得，在最近一次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期间，南非代表曾告诉安理会，他已由其政府授权声明，预计在纳米比亚登记为选民的南非人人数不会比5000人多太多。我们中许多人对该项保证存疑，现在证明我们的保留是有充分理由的。现在极为重要的是，我们要将在纳米比亚登记为选民的南非人的正确人数确定下来。

意见

27. 各前线国家大使给秘书长的信(1989年10月2日A/44/597)中表示得很清楚，我们的理解是秘书长报告第54段中所指的“协议和理解”并不包括该核对单。

28. 秘书长的报告第55段有欠公平，也很令人遗憾。该段以不利的角度不公平地载述了前线国家一个成员的重大贡献，该国始终如一地向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充分的合作，该段同时只字不提对南非拒不与过渡时期援助团合作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29. 秘书长的报告第56段说，过渡时期援助团并没有权力强迫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但是，应该指出，安全理事会既有权力又有权威迫使南非遵守第435(1978)号决议，并授予秘书长必要的权力和权威去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授予秘书长这一必要的权力和权威。

30. 时间已不多了。过渡时期援助团应该在选举前完成的许多任务——尤其是解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国防和安全网——都还没有实现。这些工作现在必须在独立前的过渡时期进行。必须作好准备，制订计划，以便使过渡时期援助团完成其在纳米比亚的重要使命。

—————